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時應一併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此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未必能代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會於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事件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與該等情況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視乎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定。閣下應審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當中討論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或所暗示的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

有關本節所述的項目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

概覽

我們為香港成立已久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我們亦就該等服務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行事。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三大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70,197	37.4	88,677	30.6	210,976	58.4	84,817	51.7	99,038	68.2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108,049	57.5	167,953	57.9	120,515	33.3	63,407	38.6	36,078	24.9
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	9,549	5.1	33,226	11.5	29,936	8.3	15,988	9.7	9,975	6.9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361.4百萬港元、164.2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整體建築行業收益的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行業收益預計將從二零一六年約1,276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約1,732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7.8%。考慮到香港建築行業的增長驅動力，包括(i)政府即將投資的基礎設施項目；及(ii)香港持續增長的人口，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於公共及私營分部獲得更多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在建項目(建設進行中)分別為9、26及4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大型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進行中項目收入總額約為780.3百萬港元，其中約204.8百萬港元來自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其中一項大型項目)，約363.0百萬港元的未完成項目價值總額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

財務資料

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閱讀時應一併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7,795	289,856	361,427	164,212	145,091
銷售成本	<u>(160,655)</u>	<u>(245,684)</u>	<u>(307,146)</u>	<u>(147,758)</u>	<u>(115,442)</u>
毛利	27,140	44,172	54,281	16,454	29,649
其他收入	295	434	407	196	462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403	1,252	(99)	(523)	766
行政開支	<u>(11,701)</u>	<u>(17,077)</u>	<u>(23,237)</u>	<u>(8,796)</u>	<u>(17,961)</u>
經營利潤	<u>17,137</u>	<u>28,781</u>	<u>31,352</u>	<u>7,331</u>	<u>12,916</u>
財務收入	6	47	60	20	31
財務成本	<u>(1,189)</u>	<u>(2,075)</u>	<u>(1,760)</u>	<u>(907)</u>	<u>(1,066)</u>
財務成本(淨額)	<u>(1,183)</u>	<u>(2,028)</u>	<u>(1,700)</u>	<u>(887)</u>	<u>(1,0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54	26,753	29,652	6,444	11,881
所得稅開支	<u>(2,372)</u>	<u>(4,156)</u>	<u>(5,344)</u>	<u>(1,081)</u>	<u>(2,7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3,582</u>	<u>22,597</u>	<u>24,308</u>	<u>5,363</u>	<u>9,088</u>

財務資料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經過重組(進一步闡述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統稱「經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經營公司主要由控股股東透過進階建築及加盟集團控制。

緊接重組前後，[編纂]業務均由經營公司營運。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不會產生任何變動，[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將保持不變。據此，於所有呈列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抵銷。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以公平值列賬。

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列者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

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績受香港項目的數量及可得性所影響，而這些項目的數量及可得性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形勢、有關香港建築行業的現有的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投入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資金。有關變動或會增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財務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政府及半政府組織等公營客戶承接的合約工程佔總收益約24.7%、14.4%、14.4%、21.3%及12.3%。公共建築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故政府的開支預算水平可能會按年變動。

概無保證建築項目數量未來不會減少。倘對於樓宇建造、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需求因香港建築項目數量減少而下降，直觀而言，我們的盈利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項目。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將會獲得新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工程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15.0%、11.7%及8.4%，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預計將分別以複合年均增長率約7.8%、7.5%及5.9%的速度繼續增長。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積累充足專業經驗，能滿足不同的需求及捕捉建築工程未來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

我們於香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行業聲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香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中屬領先企業，於二零一五年總收益中佔約11.5%的份額。我們認為於該行業的長久聲譽以及業務發展將繼續受益於我們與主要客戶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為我們捕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之香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提供良好基礎。因此，倘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任何的中斷，我們或會面臨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及行業聲譽受損的風險，可能會直觀地對我們的盈利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及毛利率

我們通常透過報價的方式獲得項目，這些報價來源於(i)接獲邀請函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客戶代理發出的報價請求。在就某一潛在項目編製報價時，我們將按貨幣價值及利潤分成估計毛利率。一個項目的毛利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特殊要求、我們的能力、估計項目

財務資料

成本(主要包括根據供應商及分包商初步報價計算的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我們就類似項目所獲取的歷史費用、市場現時費率以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態勢。我們亦將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取支持性報價，以作估計之用。

此外，於我們進行合約工程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發出指令，命令變更工程的設計、質素或數量，而其乃並非納入原有設計佈局規格。倘合約項下概無同等或類似條款備供參考，客戶與本集團將會就合約價格調整進行磋商。我們會估計每項變更工程的成本，並可能會與客戶磋商收取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毛利率分別約為14.5%、15.2%、15.0%、10.0%及20.4%。倘我們未能就招標價或報價單價格取得平衡或倘本集團不同意客戶就變更工程釐定的價格，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因為(i)所報價格低於實際成本(將直觀地削減毛利及毛利率)；或(ii)所報價格與競爭對手相比不具競爭力(直觀地導致報價失敗)而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的毛利率未來將不會下降。倘任何重大未來項目的毛利率低於歷史毛利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利潤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賬款的時間

一般而言，客戶有權持有一部分進度款以保證本集團按時履行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客戶通常持有合約總額的最高5%作為保留賬款。然而，這些客戶通常會於項目竣工時釋放保留賬款的50%，並於缺陷責任期末釋放保留金款剩餘的50%。我們就糾正合約工程的任何缺陷與客戶協商，並可能產生潛在糾紛，繼而將會影響發放保留金的時間及金額。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及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向我們發放有關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賬款分別為約14.3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按時及全數收回款項，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成本波動

我們的主要直接成本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勞工成本；及(iv)對應收費，即合約客戶要求的特定建築材料成本。該等銷售部分成本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2.9%、94.3%、93.9%、94.4%及92.1%，而分包費構成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的最大部分，佔總直接成本約62.5%、62.4%、57.1%、70.8%及54.0%。就編製招標價或報價單報價而言，我們可能會自分包商取得初步報價，藉以就將涉及的項目成本作出更準確估計。然而，實際分包費於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協議後，方會釐定，而其一般會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建築協議之後釐定。我們的盈利能力因而極為依賴我們控制及管理直接項目成本(尤其是分包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在投標或報價納入合適的成本估計，而分包費於我們提交標書或提交報價單後有變，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本集團在釐定投標價之前分析項目要求、估計分包及勞工成本以及考慮各項因素時，倘項目成本波動意外增加，以致本集團須在客戶不作補償的情況下承擔大幅上漲的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直接成本部分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附註2進一步闡述收益確認等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至關重要。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所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其他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以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審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營運業績的主要部分

下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

財務資料

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節，且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361.4百萬港元、164.2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承接的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公營客戶	46,326	24.7	41,675	14.4	51,947	14.4	35,052	21.3	17,802	12.3
私營客戶	141,469	75.3	248,181	85.6	309,480	85.6	129,160	78.7	127,289	87.7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附註：就此計算而言，公營客戶包括半政府實體、慈善組織及機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承接公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46.3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51.9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及期間收益約24.7%、14.4%、14.4%、21.3%及12.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增長顯著的私營客戶合約相比，本集團就公營客戶所得收益相對維持穩定，原因為來自公營客戶的合約一般由政府及半政府機構以較穩定方式批出。此外，來自公營客戶的合約須受同時可承接合約的價值上限所約束。本集團為承建商名單內「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期)承建商，可於同一類別投標任意數目的合約，惟合約工程總值以100百萬港元為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承接公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項半政府實體改建及加建工程(即項目B3——一間大學學生宿舍的翻新工程)的大型合約竣工，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該單一大型合約的收益減少約25.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承接的公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比例整體按年及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上述主要合約以及源自私營客戶的收益增長帶來攤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承接的私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141.5百萬港元、248.2百萬港元、309.5百萬港元、129.2百萬港元及12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75.3%、85.6%、85.6%、78.7%及87.7%。由於股本基礎擴大、銀行融資增加、業內聲譽進一步提升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人力資源，我們得以承接更多私營客戶合約工程。隨著本集團成功從私營客戶爭取更多合約以擴大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來自私營客戶的收益金額及比例均按年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本集團承接的私營客戶合約活動量總體上升，但本集團源自承接私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同比略微減少，主要由於其中一項大型工程（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中，鑑於該合約之性質，在截至某階段相應進度款價值可獲確認前，大部分已履行的合約工程須採取更廣泛的計量。由於須進行大量審閱工作，所涉的計量工作一般較為耗時，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所承接的若干部分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到合約僱主出具的核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該合約的收益貢獻較大，故相應影響更為顯著，導致本集團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下降。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分析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總承建商	95,515	50.9	89,342	30.8	95,576	26.4	43,231	26.3	49,423	34.1
分包商	92,280	49.1	200,514	69.2	265,851	73.6	120,981	73.7	95,668	65.9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的合約工程收益分別約為95.5百萬港元、89.3百萬港元、95.6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50.9%、30.8%、26.4%、26.3%及34.1%。作為總承建商，我們根據相關合約進行工程，並可於項目管理團隊的監督管理下指派工程予分包商。與增長顯著的分包

財務資料

商合約工程收益相比，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合約工程收益更趨穩定，原因為該等合約工程通常涵蓋公營客戶，故如前文所述受同時可承接合約的價值上限所約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分包商的合約工程收益分別約為92.3百萬港元、200.5百萬港元、265.9百萬港元、121.0百萬港元及95.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及期間收益約49.1%、69.2%、73.6%、73.7%及65.9%。作為分包商，我們在總承建商監督下進行工作及提供委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包商的合約工程收益錄得顯著增長，原因為我們主要以分包商身份爭取新合約工程，其進度款較為準時及與總承建商相比限制較少（包括擔保金規定），故業務得以擴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數量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稍後時間兩項大型樓宇建造服務合約（即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新龕場的上蓋工程及項目A3—香港國際機場或附近建議新綜合及航空公司辦事處的設計及建設）竣工，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各自合約之合約收益分別減少約46.3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此外，如前文所闡述，儘管本集團所承接的主要合約工程來自另一項大型樓宇建造服務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但因該合約須計量之合約工程進度款價值比例較大，須進行大範圍審閱，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承接之合約工程的若干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到合約僱主出具之核證，而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約收益亦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承接20、40及5項(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大型項目，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更多詳細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屬於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的大型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建造服務						
項目A1	—	25,099	67,388	4,705	97,192	9.9
項目A2	—	—	82,714	51,816	134,530	13.7
項目A3	—	8,172	19,955	502	28,629	2.9
項目A4	—	4,982	21,384	16,117	42,483	4.3
項目A5	9,499	16,087	—	2,712	28,298	2.9
項目A6	20,785	447	—	—	21,232	2.2
項目A7	3,226	6,115	5,214	460	15,015	1.5
項目A8	4,298	8,683	919	1,439	15,339	1.6
項目A9	3,893	5,986	2,237	901	13,017	1.3
項目A10	7,501	—	856	—	8,357	0.8
項目A11	4,279	1,647	758	242	6,926	0.7
項目A12	1,088	4,931	181	47	6,247	0.6
項目A13	4,556	1,105	—	—	5,661	0.6
項目A14	2,853	—	—	—	2,853	0.3
項目A17	—	—	—	4,440	4,440	0.5
項目A18	—	—	1,305	9,471	10,776	1.1
項目A20	—	—	—	3,026	3,026	0.3
	<u>61,978</u>	<u>83,254</u>	<u>202,911</u>	<u>95,878</u>	<u>444,021</u>	<u>45.2</u>
樓宇建造服務						
總收益	<u>70,197</u>	<u>88,677</u>	<u>210,976</u>	<u>99,038</u>	<u>468,888</u>	<u>47.6</u>

附註：項目A15、A16及A19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但尚未確認任何收益之項目。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自合約價值3百萬港元以上的主要樓宇建造服務合約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3.3百萬港元及202.9百萬港元及95.9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45.2%。同時，產生自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合約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合約的總收益約47.6%。

下表載列屬於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類合約的大型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總收益	佔於往績記 錄期間確認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 及樓宇服務						
項目B1	26,750	22,555	11,008	—	60,313	6.1%
項目B2	—	24,626	10,457	985	36,068	3.7%
項目B3	—	—	29,858	—	29,858	3.0%
項目B4	1,765	13,884	—	945	16,594	1.7%
項目B5	—	185	11,352	2,111	13,648	1.4%
項目B6	1,667	7,092	214	—	8,973	0.9%
項目B7	—	—	8,262	3,592	11,854	1.2%
項目B8	—	—	8,199	69	8,268	0.8%
項目B9	—	6,217	673	—	6,890	0.7%
項目B10	1,678	4,931	—	244	6,853	0.7%
項目B11	—	—	6,392	1,754	8,146	0.8%
項目B12	—	6,290	33	—	6,323	0.6%
項目B13	—	5,732	457	—	6,189	0.6%
項目B14	6,129	—	—	—	6,129	0.6%
項目B15	—	5,823	164	—	5,987	0.6%
項目B16	5,275	430	60	—	5,765	0.6%
項目B17	—	1,787	3,897	—	5,684	0.6%
項目B18	—	5,263	4	—	5,267	0.5%
項目B19	3,580	1,108	266	—	4,954	0.5%
項目B20	—	1,237	3,268	330	4,835	0.5%
項目B21	1,698	2,328	119	—	4,145	0.4%
項目B22	3,403	—	211	—	3,614	0.4%
項目B23	—	3,517	—	—	3,517	0.4%
項目B24	—	3,075	—	—	3,075	0.3%
項目B25	—	—	—	1,262	1,262	0.1%
項目B26	—	—	3,312	1,988	5,300	0.5%
項目B28	—	—	—	3,982	3,982	0.4%
項目B36	—	—	—	4,803	4,803	0.5%
項目B37	—	—	—	3,753	3,753	0.4%
	<u>51,945</u>	<u>116,080</u>	<u>98,206</u>	<u>25,818</u>	<u>292,049</u>	<u>29.5</u>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 及樓宇服務總收益	<u>108,049</u>	<u>167,953</u>	<u>120,515</u>	<u>36,078</u>	<u>432,595</u>	<u>44.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自最高合約金額的29大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合約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1.9百萬港元、116.1百萬港元、98.2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29.5%。同時，產生自我們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合約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合約的總收益約44.0%。

下表載列屬於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合約的大型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總收益	佔於往績記 錄期間確認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						
項目C1	6,610	16,229	12,932	6,555	42,326	4.3
項目C2	189	6,467	3,950	—	10,606	1.1
項目C3	—	—	5,191	—	5,191	0.5
項目C4	—	3,773	13	—	3,786	0.4
項目C5	953	1,524	—	—	2,477	0.3
項目C6	—	—	—	795	795	0.1
	<u>7,752</u>	<u>27,993</u>	<u>22,086</u>	<u>7,350</u>	<u>65,181</u>	<u>6.7</u>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 性樓宇總收益						
	<u>9,549</u>	<u>33,226</u>	<u>29,936</u>	<u>9,975</u>	<u>82,686</u>	<u>8.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自最高合約金額的六大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合約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6.7%。同時，產生自我們的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合約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合約的總收益約8.4%。

有關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所載的表格。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25,563	41,949	47,485	16,147	11,601
分包成本	100,359	153,190	175,308	104,542	62,333
勞工成本	23,392	36,614	53,625	18,747	22,074
對应收費	—	—	12,044	—	10,360
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	2,947	3,029	5,911	2,263	2,648
折舊	44	109	163	56	141
保險	3,322	5,761	3,644	1,448	847
顧問費用	1,303	1,778	1,690	691	301
棚架開支	644	1,317	1,122	592	1,186
其他	3,081	1,937	6,154	3,272	3,951
總銷售成本	160,655	245,684	307,146	147,758	115,442

總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勞工成本；及(iv)對应收費。該等銷售部分成本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92.9%、94.3%、93.9%、94.4%及92.1%。其他銷售部分成本包括(i)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ii)保險；(iii)棚架費用；及(iv)其他合約活動相關直接成本，如設備及模具開支、政府徵費、廢物處置費及雜項場地費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淨變動乃產生自己產生成本與收益應佔成本之間的時間差異，而收益及成本均經參照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因此，銷售成本指於由往績記錄期間組成的相關年度內確認的收益應佔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銷售成本之按年增長與合約活動量增加總體一致，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成本組成部分（即勞工成本、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及其他）的增加比例高於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比例，原因為本集團透過擴充人力資源提升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的其中一項主要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所在位置相對偏遠，我們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整體同比下降，與較後期間確認之較低合約收益一致，鑑於本集團有關期間毛利率整體錄得改善，故銷售成本降幅遠大於收益降幅。我們於有關期間承接的大型樓宇建造服務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中分包成本的成本部分最明確反映出銷售成本下降。如前文所闡述，就該合約而言我們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故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分包成本。而亦由於我們在有關期間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所致，儘管有關期間確認之合約收益整體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勞工成本、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及其他部分的成本同比上升。

建築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5.6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47.5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15.9%、17.1%、15.5%、10.9%及10.0%。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在項目承接過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鋼、沙、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工程。就特定合約所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因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視乎我們的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及1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倘材料成本上漲/					
下降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278	2,097	2,374	807	58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8.0%	7.8%	8.0%	12.5%	4.9%
倘材料成本上漲/					
下降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556	4,195	4,749	1,615	1,16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16.0%	15.7%	16.0%	25.1%	9.8%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175.3百萬港元、104.5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62.5%、62.4%、57.1%、70.8%及54.0%。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予就完成我們的項目提供地盤工程的分包商的直接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派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包括屬勞工密集性或需要特定技能。本集團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水平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如於任何特定時點進行中項目的數目；各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及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挑選準則」一段。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及1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倘分包成本上漲/					
下降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018	7,660	8,765	5,227	3,11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31.5%	28.6%	29.6%	81.1%	26.2%
倘分包成本上漲/					
下降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0,036	15,319	17,531	10,454	6,233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62.9%	57.3%	59.1%	162.2%	52.5%

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4百萬港元、36.6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14.6%、14.9%、17.5%、12.7%及19.1%。勞工成本指提供予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本集團項目團隊員工及直接勞工的薪酬及福利。就特定合約產生的勞工成本因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視乎我們的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且主要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如所涉及的人力及機械

財務資料

小時；建築地盤狀況；及所涉及合約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及1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倘勞工成本上漲/					
下降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170	1,831	2,681	937	1,104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7.3%	6.8%	9.0%	14.6%	9.3%
倘勞工成本上漲/					
下降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339	3,661	5,363	1,875	2,20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14.7%	13.7%	18.1%	29.1%	18.6%

對應收費

按照土木工程建築業慣常做法，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土木工程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該等開支一般於總承建商應付分包商的項目服務費中扣減。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應收費安排」，而當中涉及的款項則稱為「對應收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應收費主要源自合約客戶（為我們所獲授合約工程的總承建商）所提出為相關總承建商所承接項目採購特定建築材料的要求，該等材料成本以對應收費形式向我們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有產生對應收費，原因為我們的總承建商並無於上述年度提出相關要求。

由於我們透過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結算該等以對應收費形式收取的成本，竣工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採購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均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對應收費安排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並無就對應收費呈列敏感度分析，此亦由於對應收費安排所涉及合約成本組成部分的規格及數量於合約開始階段已預先協定，故一般於合約工程進行期間不會波動。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27.1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54.3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於上述期間內，毛利率分別約為14.5%、15.2%、15.0%、10.0%及20.4%。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項目投標價或報價單報價，而項目投標價或報價單報價則視乎多項因素，如(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完成項目的估計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所需材料的種類及數量、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iii)現行市況；及(iv)與客戶的關係及其背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所有分部的毛利按年增長歸功於合約活動業務量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同比增長主要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後期承建之若干合約實現較高毛利率所帶動，尤其包括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就合約收益而言屬我們承接的最大型合約，於有關期間貢獻逾51百萬港元合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承接的公營客戶及私營客戶項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公營客戶	7,313	15.8	8,803	21.1	8,953	17.2	6,553	18.7	3,241	18.2
私營客戶	19,827	14.0	35,369	14.3	45,328	14.6	9,901	7.7	26,408	20.7
	<u>27,140</u>	<u>14.5</u>	<u>44,172</u>	<u>15.2</u>	<u>54,281</u>	<u>15.0</u>	<u>16,454</u>	<u>10.0</u>	<u>29,649</u>	<u>20.4</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公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私營分部合約工程的毛利率，原因為董事深明公營客戶合約較為著重合約定價以外因素，例如投標者的表現等級。相對地，私營客戶合約工程的市場價格競爭較為激烈，故此市場分部的合約工程毛利率一般較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錄得顯著升幅，主要由於一項大型樓宇建造服務合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錄得相對較高的合約毛利率，就合約收益而言於有關期間屬我們承接的最大型合約。董事認為，鑑於該特定合約所在位置相對偏

財務資料

遠，故在合約競標階段，來自同業競標承建商為獲授合約的競爭壓力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私營客戶的各類其他合約的競爭壓力較小。此外，如前文所闡述，就該合約而言我們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亦令我們能夠將若干合約要素的合約成本控制在整體較低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2,887	13.5	16,269	18.2	16,684	17.5	6,948	16.1	8,679	17.6
分包商	14,253	15.4	27,903	13.9	37,597	14.1	9,506	7.9	20,970	21.9
	<u>27,140</u>	<u>14.5</u>	<u>44,172</u>	<u>15.2</u>	<u>54,281</u>	<u>15.0</u>	<u>16,454</u>	<u>10.0</u>	<u>29,649</u>	<u>20.4</u>

(未經審核)

董事認為無法就總承建商與分包商的合約工程毛利設立明確基準，理由有如上文所論述，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取決於上述多項因素。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作為總承建商所承接建造工程的毛利率較作為分包商所承接建造工程高，原因為前一類別通常涵蓋前文所述一般具有較高合約毛利率的公營客戶合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以分包商身份承接的若干主要合約（包括項目A1—柴灣一個墳場的新骨灰龕大樓上蓋工程；及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就合約收益而言屬最大合約）的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值，故拖低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合約工程類別的整體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所承接的合約工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顯著提升，主要由於上述項目A1及C1的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佔可資比較期間合約收益的比例相當大，故影響有關期間錄得的整體合約溢利。此外，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的一項大型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

財務資料

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就合約收益而言，該合約於有關期間為我們最大型合約之一，故我們能夠取得相對較高的合約毛利率，部分歸功於該特定合約所在位置相對偏遠，故在合約競標階段所承受的價格競爭壓力較小，且亦如前文所闡述，就該特定合約而言，我們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各類合約工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10,096	14.4	12,982	14.6	31,490	14.9	6,018	7.1	23,381	23.6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16,026	14.8	26,959	16.1	19,131	15.9	8,350	13.2	5,011	13.9
維修及修復 有歷史性樓宇	1,018	10.7	4,231	12.7	3,660	12.2	2,086	13.0	1,257	12.6
	<u>27,140</u>	<u>14.5</u>	<u>44,172</u>	<u>15.2</u>	<u>54,281</u>	<u>15.0</u>	<u>16,454</u>	<u>10.0</u>	<u>29,649</u>	<u>20.4</u>

(未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毛利率較為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的毛利率顯著降低，主要由於該可資比較期間若干合約的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包括上述大型項目A1(佔有關期間合約收益比例相當大)，故影響該類合約於相關可資比較期間所錄得的整體合約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類合約毛利率整體高於其他類合約，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該期間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的合約毛利率最高。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該類合約工程一般合約總額結算較低，而進行拓展現有上蓋建築等更為複雜的合約履行，本集團能

財務資料

夠取得該類合約的更佳合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之毛利率實現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承建的一項大型合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屬此類合約，該合約於有關期間為該類合約帶來逾51百萬港元的重大合約收益，故我們能夠取得相對較高的合約毛利率，部分歸功於該特定合約所在位置相對偏遠，故在合約競標階段來自競標承建商的競爭壓力小，且(如前文所闡述)，就該特定合約而言，我們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合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各類合約中最低水平，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該期間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的合約毛利率最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建的一項大型合約(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屬此類合約，就合約收益而言屬我們承接的最大型合約，但其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因此導致該類合約整體毛利率較低。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合約工程的行業分部市場規模相比其他兩類合約較小，因其對舊式結構、已評級歷史建築及法定古蹟的保育工程有特殊專業要求，需要採用技術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董事認為項目C1於該行業分部的規模相對較大且具較高知名度。因此，儘管C1項目合約毛利率較低，董事認為承接該項目對本集團於該行業分部建立市場份額及聲譽具長遠效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折舊、款待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及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用作[編纂]開支的非經常性項目的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財務資料

及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30	190	190	95	95
折舊	980	1,140	2,278	978	1,342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6,481	10,053	10,847	4,737	6,002
經營租賃停車位、 辦公室單位及 倉庫租金	380	571	749	311	471
款待開支	421	666	1,306	621	1,595
員工福利及膳食	238	512	161	102	292
捐贈	357	—	30	—	—
汽車開支	406	675	1,351	595	861
銀行費用	448	540	481	82	336
辦公室開支	529	668	838	323	370
[編纂]開支	—	—	2,985	—	4,908
其他開支	1,331	2,062	2,021	952	1,689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1,701</u>	<u>17,077</u>	<u>23,237</u>	<u>8,796</u>	<u>17,9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i)薪金及津貼，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聘超過50名行政人員；(ii)折舊，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3百萬港元；及(iii)款待及汽車開支，原因為我們的業務量有所擴大。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分別約3.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源自分租本集團物業的租金收入；及(ii)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63	258	195	90	69
雜項收入	132	176	212	106	393
	<u>295</u>	<u>434</u>	<u>407</u>	<u>196</u>	<u>46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131,000港元、156,000港元、165,000港元、75,000港元及54,000港元的租金收入來自分租予關連方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之物業。有關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一段。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或收益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3)	42	—	—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1,486	1,210	(99)	(523)	859
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					
公平值虧損	—	—	—	—	(115)
	<u>1,403</u>	<u>1,252</u>	<u>(99)</u>	<u>(523)</u>	<u>766</u>

財務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涉及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其受益人為Milestone Builder HK。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相關金融資產分別約7.6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批准將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再轉讓予各董事。由於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主要透過分派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將其歸類為持作分派的非流動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在其現狀下可供即時分派，且該分派極有可能進行，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該等金融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及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乃分類至上述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類別項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等金融資產確認的款項約為11.4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及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收入及成本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	47	60	20	31
	6	47	60	20	31
財務成本					
— 借款之利息開支	(1,051)	(1,835)	(1,694)	(874)	(990)
—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開支	(13)	(43)	(86)	(37)	(71)
—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125)	(197)	20	4	(5)
	(1,189)	(2,075)	(1,760)	(907)	(1,066)
財務成本，淨額	(1,183)	(2,028)	(1,700)	(887)	(1,035)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成本主要指借款之利息開支，借款主要由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構成。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ii)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開支。本集團財務成本整體按年及同比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擴展而提取額外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香港

於香港的業務須就於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利得稅率繳付稅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香港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9%、15.5%、18.0%、16.8%及23.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顯著高於16.5%，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所產生不可扣減開支所致。

開曼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於開曼群島產生或獲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我們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我們已繳付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稅款，且與稅務當局並無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的糾紛或事務。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7.2%、7.8%、6.7%、3.3%及6.3%。

營運業績的各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2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或約1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1百萬港元。收

財務資料

益下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分包商承接公營客戶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建設服務之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8百萬港元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或約1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0百萬港元。儘管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屬於本服務類別的其中一項主要合約（即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的新龕場的上蓋工程）但有關期間自本服務類別的收益貢獻仍顯著減少。相較前一可資比較期間，本集團自另一主要合約（就收益貢獻而言屬最高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於有關期間產生約49.1百萬港元額外合約收益，因該合約在有關期間進展踏入合約工程中期階段，合約工程量顯著增加。屬於本服務類別的其他合約在有關期間錄得重大收益貢獻，包括項目A4—在元朗設計及興建貨倉，相較前一可資比較期間，該項目在有關期間錄得約14.6百萬額外合約收益。鑑於該等大型合約帶來主要收益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樓宇建造服務的合約收益錄得整體增長。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所產生收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4百萬港元減少約27.3百萬港元，或約4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源自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而由於我們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該分部，我們就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的服務類別所得收益有所減少。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可資比較期間，我們完成一項屬於本服務類別的大型項目（就收益貢獻項目而言屬最高的項目B3—薄扶林一間大學學生宿舍的翻新工程），相較前一可資比較期間，該單一合約在有關期間產生約25.0百萬港元的合約收益。此外，屬於本服務類別的另一大型項目（即項目B2—銅鑼灣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合約工程在前一可資比較期間大致完成，故本集團就該合約在有關期間所產生收益減少約8.7百萬港元。儘管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展開若干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

財務資料

務的新合約，包括項目B28—水喉渠務安裝工程；及項目B36—石門商業發展項目的升降機大堂及中庭的裝修工程，並自該等合約首次產生收益，惟該等新合約涉及的合約工程範疇普遍較上述已完成合約的規模為小。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分部錄得的合約收益整體下降。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所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或約3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百萬港元。為本服務類別帶來收益的大型合約包括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有關項目在最後可行日期仍在施工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分部合約收益約6.6百萬港元或約65.7%。該單一大型合約的收益貢獻最高，惟其收益貢獻被屬於本服務類別的若干其他大型合約（即項目C2—搬遷中環一處政府辦公室及項目C3—中環一間教堂的改善工程）收益減少合共約5.6百萬港元所抵銷，乃由於該等項目涉及的合約工程在前一年已大致完成。此外，儘管我們在有關期間展開屬於本服務類別的新合約（即項目C6—粉嶺前裁判法院活化保育工程，惟有關合約工程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其收益貢獻不足以抵銷上述完成合約的收益跌幅，導致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約收益整體下跌。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8百萬港元減少約32.4百萬港元，或約21.9%，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4百萬港元，與有關期間合約收益下跌一致。銷售成本的結餘跌幅高於合約收益，此乃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藉目前合約組合產生的整體合約利潤率較高（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整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營運業績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約7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6百萬港元，遠高於相關年度收益增長約11.6%，並主要受惠於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相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增加約10.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約23.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7.1%。較後期間的毛利率顯著較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的若干合約（尤其包括就合約收益而言屬最大合約的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新龕場的上蓋工程）的合約利潤率低於平均水平。由於該合約佔本集團於上一可資比較期間的整體合約收益比例相當大，故影響該類合約在上一可資比較期間錄得的整體合約利潤。相較之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屬於該類合約的其他大型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為我們帶來逾51百萬港元的重大合約收益，因該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踏入合約表現中期階段，故所履行的合約工程價值增加。儘管該大型合約同時帶來相對較高的合約毛利率，部分歸功於該特定合約所在位置相對偏遠，故在合約競標階段來自競標承建商的競爭壓力小，且我們為該特定合約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故相應影響較為顯著，帶動本集團毛利率於有關期間明顯回升。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3.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3.2%。我們認為樓宇建造服務於兩個期間的毛利率相若。

財務資料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2.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3.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微跌，主要由於屬於本服務類別的一項大型合約（就合約收益而言屬最大合約的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的收益貢獻比例增加，而同時該項目的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由於屬於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服務類別的其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合約工程及相應合約收益均有所下降，故來自單一大型合約項目C1的收益貢獻比例增加導致本服務類別的整體毛利率相應降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5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全數歸功於雜項收入增加。有關金額大幅增加令百分比飆升，惟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0.5百萬港元。有關期間錄得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乃由於有關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公平值實現較高估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其他部分包括就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標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直至有待分派為止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約10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增聘行政人員

財務資料

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款待開支、汽車開支及其他開支隨業務量有所擴大而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港元錄得增長約11,000港元或約5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2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利用銀行信貸額為其項目(尤其包括一項大型合約(就合約貢獻而言屬最多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代表有關合約僱主付款，該合約於有關期間踏入合約工程中期階段，合約工程量顯著增加)提供融資，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15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長率較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增長百分比高約84.4%，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行的實際稅率較高(於下文闡述)。

實際稅率

本集團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增加約6.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實際稅率上升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整體增加，主要因為與上市開支有關的不可扣稅項目。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乃往績記錄期間以來最高)，故對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相應影響相對較為顯著。

財務資料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6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百萬港元。相應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增加約3.0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上一可資比較期間上升10.4個百分點；扣減上文所論述的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的影響（尤其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9百萬港元增加約71.5百萬港元，或約2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源自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的分包商承接私營客戶（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2.3百萬港元，或約13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其中一項主要合約（即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的新龕場的上蓋工程，於上一年度展開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於相關年度進行的大宗合約工程收益增加，錄得67.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25.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主要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並就此於相關年度錄得收益約82.7百萬港元所致。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0百萬港元減少約47.5百萬港元，或約2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源自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而由於我們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此分部，我們就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的服務類別所得收益有所減少。此外，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若干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新合約，我們於此類別的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合約（即(i)項目B1—尖沙咀酒店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ii)項目B2—銅鑼灣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項目B4—將軍澳一間家庭服務中心的翻新項目）於相關年度已竣工或步入合約工程後期階段，故本集團就該等主要合約所產生收益減少39.6百萬港元。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約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於相關年度展開另一新主要合約（即項目C3—中環一間教堂的改善工程）並錄得收益約5.2百萬港元，惟此新主要合約所得額外收益未能彌補我們若干大型合約（即(i)項目C2—搬遷中環一間政府辦公室；及(ii)項目C4—馬鞍山一間教堂的設計及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步入合約工程後期階段導致合約工程價值較前一年減少而錄得收益減少共6.3百萬港元。此外，其中一項進行中大型合約（即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步入合約價值較前一年縮減的階段，故於相關年度所得收益減少約3.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整體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7百萬港元增加約61.4百萬港元，或約2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1百萬港元，該增長與期內收益增長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整體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營運業績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或約2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與年內約24.7%的收益增長相若。

對應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略微下降約0.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

財務資料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4.6%。我們認為樓宇建造服務於兩個年度的毛利率相若。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5.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1%。我們認為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於兩個年度的毛利率相若。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微跌，原因為於相關年度展開屬於該服務類別的其中一項主要合約（即項目C3—中環一間教堂的改善工程）的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值。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0.4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0.43百萬港元相若。

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0.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3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相關年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潛在公平值得出的估值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的其他項目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所錄得收益約42,000港元及零。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約3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增聘行政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百萬港元導致已有資產折舊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i)我們的業務量擴大導致款待及汽車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iv)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0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港元錄得增長約13,000港元，或約2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1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外匯虧損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淨外匯收益；及(ii)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2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長率較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增長百分比高約10.8%，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的實際稅率較高(於下文闡述)。

實際稅率

本集團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增加約2.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實際稅率上升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整體增加，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為數約3.5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會計用途折舊開支與稅務用途折舊撥備之間存在差額；及與上市開支有關的不可扣稅項目。

財務資料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

對應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下降約1.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上一年度下跌0.2個百分點；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8百萬港元增加約102.1百萬港元，或約5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9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分包商承接私營客戶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建設服務之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而我們來自其他合約類別的收益亦於相同年度內增長。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2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約2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新大型合約，即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新龕場樓宇的上蓋工程動工，該大型合約之合約工程產生收益約25.1百萬港元。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0.0百萬港元，或約5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一項新大型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合約動工，即項目B2—銅鑼灣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相關年度產生收益約24.6百萬港元。此

財務資料

外，另一屬於該分部的大型合約於上一年度二零一三年十月年度動工，即項目B4—將軍澳一間家庭服務中心的翻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入施工後期，相關年度較上一年度產生額外合約收益約12.1百萬港元。除該等大型合約貢獻之收益外，年內屬該分部履行之合約數量總體亦有所上升。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約24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大型合約於上一年度動工，即(i)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及(ii)項目C2—中環政府辦公樓搬遷，該等項目接近合約履行中期階段，已完成合約工程價值上升，相關年度產生合約收益總計約22.7百萬港元，對比上一年度合約收益約為6.8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另一大型合約動工，即項目C4—馬鞍山一間教堂的設計及建築工程，相關年度產生合約收益約3.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整體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7百萬港元增加約85.0百萬港元，或約5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7百萬港元，該增長與期內收益增長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整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載列於本文件本節「營運業績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約6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百萬港元，略高於同年約54.3%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相關年度實現較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對應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微升約0.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

(I) 樓宇建造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毛利率約為14.6%，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4%。我們認為兩個年度樓宇建造服務的毛利率相若。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毛利率約為16.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8%。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合約毛利較大一部分源自一項大型合約，即項目B1—尖沙咀酒店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其毛利率低於平均值。因此，該分部合約履行數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項目B1應佔合約收益攤薄亦相應提升該分部整體合約毛利率。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毛利率約為12.7%，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一項大型合約動工，即項目C2—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該項目的合約毛利率高於平均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步入合約工程中期階段，該項目收益及溢利貢獻提高，改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3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得益於(i)雜項收入增加約44,000港元；及(ii)租金收入增加約95,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及結餘下降主要由於相關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公平值實現較低估值。

本集團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其他部分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8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4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約4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增聘行政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ii)其他行政開支隨業務營運擴充而增加約1.8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港元增長約41,000港元，或約68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7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2百萬港元，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7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增長率約67.7%一致。所得稅開支的增長率高於毛利金額的增長率，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於下文闡述）。

實際稅率

本集團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增加約0.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實際稅率上升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整體增加，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為數約3.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會計用途折舊開支與稅務用途折舊撥備之間存在差額。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約6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

對應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上升約0.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上升約0.7個百分點，大多歸功於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合約類別，小部分則源自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於上文闡述）。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0.1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38.4百萬港元及40.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4,526	62,049	65,666	55,798	70,1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530	38,458	50,619	90,189	82,4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6	3,552	3,541	4,421	4,128
應收股東款項	665	12,786	10,123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20	2,622	4,442	2,180	3,123
抵押存款	500	500	500	5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含銀行透支)	6,853	5,966	11,544	5,424	3,341
	<u>75,810</u>	<u>125,933</u>	<u>146,435</u>	<u>158,512</u>	<u>168,148</u>
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	—	—	—	11,440	—
	<u>75,810</u>	<u>125,933</u>	<u>146,435</u>	<u>169,952</u>	<u>168,1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8,961	56,245	62,245	72,862	69,8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388	16,225	10,663	14,081	9,1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9	2,336	1,488	2,026	—
應付股東款項	191	—	—	353	861
應付股息	—	—	—	5,776	—
應付即期所得稅	593	2,475	154	15	1,189
借款	19,531	30,217	35,531	29,488	45,573
融資租賃責任的流動部分	207	793	1,136	1,145	932
	<u>75,700</u>	<u>108,291</u>	<u>111,217</u>	<u>125,746</u>	<u>127,583</u>
持作分派之負債	—	—	—	5,779	—
	<u>75,700</u>	<u>108,291</u>	<u>111,217</u>	<u>131,525</u>	<u>127,5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u>	<u>17,642</u>	<u>35,218</u>	<u>38,427</u>	<u>40,56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82.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0.1百萬港元，已抵押存款約5.0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約9.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9.9百萬港元以及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約45.6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8.4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14.6%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4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4.3百萬港元；(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4.5百萬港元；(iii)可收回即期所得稅增加約0.9百萬港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4.9百萬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0百萬港元；由(v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vii)借款增加約16.1百萬港元；(v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1百萬港元；及(ix)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90.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5.8百萬港元以；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亦錄得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約11.4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4.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72.9百萬港元；及(iii)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約29.5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亦錄得持作分派之負債約5.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約6.8%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6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iii)應付股息增加約5.8百萬港元；(iv)宣派股息導致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10.1百萬港元，主要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代替現金付款的方式進行；(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6.1百萬港元；(v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財務資料

款項減少約9.9百萬港元；(vii)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增加約11.4百萬港元；由(v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9.6百萬港元；及(ix)可收回即期所得稅減少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x)借款減少約6.0百萬港元；及(xi)持作分派負債增加約5.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約100.0%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5.5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5百萬港元所帶動；並由(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v)借款增加約5.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7.5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7.9百萬港元；(i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所帶動；並由(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7.2百萬港元；及(v)借款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上述業務擴充帶動建築活動量有所增加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具盈利營運的現金流量所帶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預計[編纂][編纂]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有效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現金需求。除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外，我們亦尋求銀行借款，以撥付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與香港多間商業銀行維持長期關係，並相信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於到期時將獲重續(倘有需要)。董事確認我們在取得及／或重續銀

財務資料

行借款方面未曾遭遇重大困難，亦未被徵收高昂的銀行借款利率。此外，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現時可獲的銀行信貸融資並不會因本集團任何不利財務業績而遭收緊或取消。

我們預期將結合營運現金流入、從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額提取資金及[編纂][編纂]為營運提供資金。

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 並減經確認虧損	379,115	552,680	707,136	884,450
減：進度款	(373,973)	(530,447)	(667,180)	(808,342)
年末結餘	5,142	22,233	39,956	76,108
就申報目的而言按下列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530	38,458	50,619	90,1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388)	(16,225)	(10,663)	(14,081)
	5,142	22,233	39,956	76,108

本集團一般按月根據工程價格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其可能包括就建築工程承接的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建築合約，且按已產生合約成本淨額經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方損減進度款票記賬。該資產負債表項目通常包括(i)就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時進行中建築工程所進行的合約工

財務資料

程的價值，而尚未自客戶取得付款證明；(ii)就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時進行中建築工程作出的變更命令或申索付款申請，而尚未自客戶取得付款證明，及(iii)已產生成本與在損益中確認的成本之間的差異（經參照於各報告期末的項目完成階段）。

我們訂購直接建築材料及消耗品，並由供應商根據特定工程時間表不時直接交付至建築地盤，以滿足估計需求。在一般情況下，由於現場的存貨貯存空間有限，我們一般不會保留過多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建築地盤維持的建築材料數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乃於接獲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時被視作貿易應付款項，而相同金額將於同時確認為已產生合約成本。然而有關未來活動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乃於各報告期末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確認為資產。

於某一報告日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水平乃主要受到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自客戶接獲進度證明之間的時期所影響。於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的進度證明一般需時約30日發出。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變更命令或申索付款的開具票據的付款認證將一般需時更長，原因是其一般須進行磋商，方可作實。因此，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餘按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20.5百萬港元、38.5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及90.2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上述業務擴充帶動合約活動量增加所致，包括樓宇建造服務所履行的合約工程以及相關變更命令顯著增加所致。此乃由於變更命令的客戶認證一般需時更長。此外，有關屬於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的其中一項大型合約（就收益貢獻而言屬最高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鑑於該合約之性質，在截至某階段相應進度款價值可獲確認前，大部分已履行的合約工程須採取更廣泛的計量。由於須進行大量審閱工作，所涉的計量工作一般較為耗時，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所承接的若干部分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到合約僱主出具的核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該合約就收益貢獻而言較大，且在有關期間踏入合約工程中期階段，合約工程量顯著增加，故相應影響更為顯著，帶動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價值而言約82.1%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隨後獲認證。

進度發票指我們所進行的工程，而其付款證明已於報告期末前自客戶收取，其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度款超出已產生合約成本另加經確認溢利時出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進度款超出其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合約價值的項目(如(i)項目A4—在元朗設計及興建貨倉；及(ii)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其乃按於相關前述財政年度年結日的估計完成階段並經考慮該等項目的結果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而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04	37,533	34,943	24,665
應收保留金	14,273	20,772	23,460	22,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9	3,744	7,263	8,609
	<u>44,526</u>	<u>62,049</u>	<u>65,666</u>	<u>55,798</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所進行工程的進度款，而其付款證明已經於報告期末前自客戶收取及有待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合約僱主、總承建商(就我們承接分包工程而言)或政府及半政府組織(就承接公營客戶的建築項目而言)。

財務資料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結算日期一般經參考付款證明日期而釐定，並通常會與付款證明日期重疊，即於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約30日。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絕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自證明日期起計90日內結清，視乎實際付款證明以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合約活動量增加，包括年內展開之若干主要合約（如項目A1及B2）；以及亦因若干合約，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百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百達」）、客戶A及華達建築有限公司（「華達」）等多位大客戶（如項目A5及B4，均已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或進行至進階階段）。由於決算賬戶的金額往往需要更長時間進行審核及核實，有關應收合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計算中。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5百萬港元略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之決算賬目完成，包括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百達、客戶A等若干大客戶，所涉及的金額已基本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主要結餘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就相關年度展開之大型合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應收客戶D之大客戶之一；以及太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大型合約項目A4於上一年內展開並進展至合約階段，其中較高價值之合約工程於有關年內履行。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9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絕大部份若干項目（尤其是包括前述項目A1）已竣工，因此較大一部份有關該項目的之前進度賬單經已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主要結餘，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就一份大型合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於有關期間進入合約工程中期階段，所履行的合約工程量大幅增加）應收最大客戶之一客戶D之款項；及就另一大型項目C1（進入合約工程後期階段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應收百達之款項。此外，儘管前述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已進入合約工程的中期階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進行之若干合約工程的進度賬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出

財務資料

具，亦未獲合約僱主核證，原因為該合約工程絕大部份的特定項目進度繳款乃按重新計量基準釐定，而重新計量往往因須進行大量審閱工作而耗時更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進行之若干合約工程的進度繳款尚未獲確認，進一步導致結餘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19,565	24,583	27,407	17,832
31至60日	3,579	5,909	2,340	1,684
61至90日	869	2,705	327	178
超過90日	3,191	4,336	4,869	4,971
	<u>27,204</u>	<u>37,533</u>	<u>34,943</u>	<u>24,66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約5.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90日，主要指就項目A1及A5的樓宇建造服務的應收百達的款項約2.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決算賬目金額有待審核及核實。儘管我們的客戶一般將按較早前披露根據付款條款結算應付本集團款項，當項目接近竣工階段會有一段最終計量期間，總承建商或客戶延遲向承包商或分包商付款亦並非不尋常。

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30日以下	3,579	5,909	2,340	1,684
31至60日	869	2,705	327	178
61至90日	302	1,100	259	275
超過90日	2,889	3,236	4,610	4,696
	<u>7,639</u>	<u>12,950</u>	<u>7,536</u>	<u>6,833</u>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6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財務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內收益，並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u>55.7日</u>	<u>40.8日</u>	<u>36.6日</u>	<u>37.6日</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周轉天數繼而回落至約36.6日。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約37.6日，頗為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下行趨勢主要是由於：(i) 百達、客戶A、華達及客戶F之部分大型項目之最終計量期完成，最終計量往往需要更長時間就所履行的合約工程價值進行審核及協定；及(ii) 客戶D之大型項目A2一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動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在項目初期普遍需時較短便可促成完工證明，加上客戶D準時付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93.8%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我們的客戶所要求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留金。保留金金額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客戶一般保留最多達合約款項的5%作為保留金。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其可能受限於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先協定的時期。保留金一般會

財務資料

於完成時或完成項目後短期內發放50%，而其餘50%保留金則於缺陷責任期完結時發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4,094	20,746	22,750	16,820
將於指示性日期後				
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179	26	710	5,704
	<u>14,273</u>	<u>20,772</u>	<u>23,460</u>	<u>22,52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及最大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發放應收保留金將須待(i)有關本集團所承接合約工程實際出其完成證明；及(ii)根據將由建築經理在並無最終賬目下發出的建築合約或證明完成我們的所有責任，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所有尚未清償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或本集團與客戶預先協定的時期根據相關合約及已進行工程發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記賬的保留金約3.6百萬港元已發放予我們。

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與建築界的客戶、建築師及顧問定期聯絡。於往績記錄期間，38名客戶已向我們授出超過一個項目，且多名有關客戶已經與我們進行業務逾五年。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本集團的缺失而終止大型合約及造成重大違約。

我們定期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將於具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未能收回逾期款項時就呆賬計提特定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計提任何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應收來自有關發行履約保函的預付保險款項；代表合約活動的合約客戶支付的應收款項；遞延上市開支；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以及其他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合約活動量擴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往績記錄期內整體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年度及期間比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較高之約8.6百萬港元結餘，乃由於結餘包括非經常性遞延上市開支約2.5百萬港元；及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新物業作為辦公物業繳付額外按金約0.8百萬港元（包括租金按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主要關於採購建築材料以及部件及消耗品、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有關分包商就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的應付保留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188	41,329	53,195	46,998
應付票據	8,377	9,063	4,783	9,913
	36,565	50,392	57,978	56,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6	5,853	4,267	15,951
	<u>38,961</u>	<u>56,245</u>	<u>62,245</u>	<u>72,86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財務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期內實際銷售成本，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u>54.6日</u>	<u>51.6日</u>	<u>56.2日</u>

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我們的供應商平均向我們授出發出發票後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約54.6日、51.6日、56.2日及79.4日，分別按有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160.7百萬港元、245.7百萬港元、307.1百萬港元及115.4百萬港元為基準計算。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部分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斷擴大，進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相關期初較高。因此，由於及當本集團銷售收益及銷售成本在有關期間減少，期初結餘較高會相應導致據此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董事認為按該等影響調整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般維持在信貸期內，故本集團並無流動資金的問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69.4%貿易應付款項的已於其後結算。

我們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將一般於已經就我們所進行的工程自總承建商或客戶收取付款證明及結算款項後方會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作出付款。因此，在此情況下及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水平(指於接近報告期末時已完成項目或進行中合約工程，惟有待客戶認證)存在連帶關係。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水平主要受到於各報告期最後一季的進行中合約工程的狀況所影響，故因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合約工程業務乃按非經常性及按項目基準運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直接成本可能因應我們於特定時間的項目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因而會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儘管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7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3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則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乃主要受到若干於接近相關年末時有待客戶認證的已完成項目或進行中合約工程所帶動。貿易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升趨勢與銷售成本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147.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5.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2百萬元下降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7.0百萬港元，與有關期間收益及銷售成本下滑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1,635	24,621	19,194	12,233
31至60日	1,307	7,667	13,386	11,234
61至90日	965	2,248	4,338	5,960
超過90日	4,281	6,793	16,277	17,571
	<u>28,188</u>	<u>41,329</u>	<u>53,195</u>	<u>46,998</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90日內到期的款項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約84.8%、83.6%、69.4%及62.6%。於上述財政年度止日期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餘下結餘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超過90日到期結餘包括若干我們持作保留金之款項，並將於長期釋放予分包商，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此外，儘管我們的客戶將一般按較早前披露根據付款條款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當項目延遲或直至總承建商或客戶就已進行工程自較上層級收取結算款項為止，我們延遲向分包商付款亦屬尋常。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0日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17.6百萬港元當中，主要結餘包括(i)向我們的大型樓宇建造服務項目A4提供木模板服務(最終賬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而應付分包商約1.3百萬港元；(ii)向我們的大型樓宇建造服務項目A7及A10等若干項目提供鐵工服務而應付分包商約1.4百萬港元；及(iii)向樓宇建造服務項目A2及A4等若干大型項目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項目C1提供鐵工服務而應付一名分包商約1.0百萬港元。除前述者外，董事估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0日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應付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合計約8.4百萬港元仍處磋商階段，以落實批准清算的款項。包括有待結算的約8.4百萬港元總結餘在內之所有個別未償還結餘少於1百萬港元。

除上述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外，其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0日到期的結餘總額不超過5.7百萬港元，因本集團未核實及同意相關付款申索而未清算。儘管如此，有關款項出於審慎考慮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且將於證實該等付款的付款申索已被豁免或失效後，或倘本集團同意此付款申索後方會撥回。該等待清還的款項分散於不少於10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而應付個別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少於0.2百萬港元；及個別未償還結餘之主要部分屬微乎其微。

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具有穩固業務關係，分別介乎約一至九年及一至五年合作關係。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挑選準則」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

財務資料

應付票據指銀行承兌信用證。下表載列於各呈報日期按到期日得出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日內到期	5,856	3,363	1,598	2,662
於31至60日內到期	—	3,781	2,483	6,405
於61至90日內到期	2,521	1,919	702	846
	<u>8,377</u>	<u>9,063</u>	<u>4,783</u>	<u>9,913</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應付票據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預收客戶款項、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以及其他雜項應計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1,682	1,788	3,608	6,304
預收客戶款項	316	411	225	2,448
應計費用	365	487	407	489
應計上市開支	—	—	—	3,345
其他應付款項	33	3,167	27	3,365
	<u>2,396</u>	<u>5,853</u>	<u>4,267</u>	<u>15,95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主要因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此方代表本集團就合約活動應付一位合約客戶約3.2百萬港元之付款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增至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因本集團人力資源擴展逾320人而不斷增加。人力資源增加主要來自地盤勞工，部分由於承接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就該特定合約而言，我們本身工人（而非委聘分包商）進行的合約工程的比例較高。鑑於行政人員之工資大多於月底結算，而應付地盤勞工薪酬通常繼續於月末計入並於其後結算，主要來自地盤勞工的人力資源增長於相關期末進一步導致應計員工成本比例上升；(i)就於有關期末新展開之改建、加建及裝修工

財務資料

程及建造服務合約(即項目B25)收取按金約2.2百萬港元之預收客戶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來自應付一名合約客戶的款項約3.0百萬港元，乃由該人士代表本集團就合約活動的付款中撥付；及(iii)應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3百萬港元。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指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可行日期)，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形式提供的融資，如下所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6,402	25,788	31,215	26,354	37,697
銀行透支	3,129	4,429	4,316	3,134	7,876
	<u>19,531</u>	<u>30,217</u>	<u>35,531</u>	<u>29,488</u>	<u>45,57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9.5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

財務資料

還或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故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的到期年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11,060	18,085	23,927	24,336	40,994
於1年後但於2年內到期償還而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部分	967	1,850	1,715	1,747	2,960
於2年後但於5年內到期償還而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部分	5,478	8,650	8,664	3,383	1,619
於5年後到期償還而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部分	<u>2,026</u>	<u>1,632</u>	<u>1,225</u>	<u>22</u>	<u>—</u>
	<u><u>19,531</u></u>	<u><u>30,217</u></u>	<u><u>35,531</u></u>	<u><u>29,488</u></u>	<u><u>45,573</u></u>

該等借款按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或減利潤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而該等銀行借款對利率費用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的風險為六個月或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4.4%、4.6%、4.4%及4.4%。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a) 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簽立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b) 已抵押存款分別達500,000港元、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c)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別達約7,557,000港元、10,795,000港元、10,696,000港元及11,44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分別約達8,690,000港元、8,440,000港元、8,190,000港元及8,064,000港元；
- (e) 關連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位於香港之抵押物業；
- (f) 政府根據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簽立的擔保；及
- (g)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銀行借款的付款。

上述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已於最後可行日後解除。

[編纂]後，上文所述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一間關聯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的抵押物業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抵押將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項下的貸款將於[編纂]前清還。

融資租賃責任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若干資產。有關本集團所動用機械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機械」及「業務—NRMM規例」數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家具及辦公設備、汽車)乃以新融資租賃分別約0.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撥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尚未完結租賃所訂立的原租期介乎2至4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乃按相關合約日期分別按介乎每年3.7%至4.1%、每年2.9%至5.8%及每年2.9%至6.2%及每年2.9%至6.2%釐定。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乃由承租人對租賃資產押記所抵押。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融資租賃責任的付款及／或違反融資租賃契諾。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以及外部借款為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且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償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由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組成。流動資金情況由董事及本集團香港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達到較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與可得銀行融資額，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預期可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產生現金流入。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營運、銀行借貸及股東注入資本所產生之現金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為維持流動資金，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本集團認為適合之資產，並考慮將借款融資納入其資本架構內。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的信貸安排及計息銀行借款，保持靈活的融資方式，以便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釐定本集團合適現金狀況的特定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就建設進行中或尚未動工的項目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本集團流動資金比率。本集團亦致力維持特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應付突如其來的現金需求。然而，倘因收到合約客戶付款與向分包商付款的時差而出現未能預料的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於各銀行維持若干信貸融資，可隨時因應資金需要提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獲授可得銀行融資總額約40.3百萬港元、51.4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其中約33.9百萬港元、45.3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已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本集團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於[編纂]前，我們主要自合約工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透過銀行借款籌集資金經營。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大部分(i)與業務營運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建材採購；(ii)支付分包商；及(iii)地盤勞工及行政員工之勞工成本。其他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金額較少)包括(i)購買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向股東之現金墊款的資本開支。

於[編纂]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部分[編纂][編纂]預期將能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本集團將承建之新項目相關要求。未來，由於業務條件改變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投資或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收購，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現金。據此，本集團的資本來源將擴展至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如適用)。倘本集團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亦可能發行債務證券或自貸款機構借款。現時我們並無計劃進行該等融資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477	7,002	8,080	21,124	(3,1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43)	(16,365)	(5,059)	(2,622)	(6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519</u>	<u>7,176</u>	<u>2,670</u>	<u>(12,322)</u>	<u>(1,1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47)	(2,187)	5,691	6,180	(4,9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71</u>	<u>3,724</u>	<u>1,537</u>	<u>1,537</u>	<u>7,22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24</u></u>	<u><u>1,537</u></u>	<u><u>7,228</u></u>	<u><u>7,717</u></u>	<u><u>2,290</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提供多項合約工程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關於採購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合約工程的進度以及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6.6百萬港元。差額約8.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9.7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進度款及結算狀態所帶動；(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5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付款增加約2.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並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8.6百萬港元。差額約21.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增加約16.8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項目狀態及／或相關進度款及結算所帶動；(ii)所得稅付款約3.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並由(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3.8百萬港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3.9百萬港元。差額約2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7.7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項目狀態及／或相關進度款及結算所帶動；(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iii)所得稅付款約9.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並由(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1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差額約1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6.6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項目狀態及／或相關進度款及結算所帶動；(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7百萬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3百萬港元；並由(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12.1百萬港元，亦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項目狀態及／或相關進度款及結算所帶動；(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及(v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6百萬港元。差額約16.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6.2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項目狀態及／或相關進度款及結算所帶動；(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並由(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約11.2百萬港元，亦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項目狀態及／或相關進度款及結算所帶動；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源自就一項大型樓宇建造服務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收迄合約客戶款項與支付分包商之間的時差，由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已就該合約承接大量合約工程，但該特定合約須進行大量審閱工作以計量之合約工程進度款價值比例較大，進而影響本集團就有關期間結算所涉進度款項之時間，故所涉合約工程的若干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到合約僱主出具的核證。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用以購買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金額並不重大，乃主要源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已收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用以取得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現金約6.1百萬港元；(ii)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0.6百萬港元；及(iii)向股東之現金墊款約3.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用以取得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現金約2.0百萬港元；(ii)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1.9百萬港元；及(iii)向股東之現金墊款約12.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1.4百萬港元；及(ii)向股東之現金墊款約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之現金墊款約2.5百萬港元；及(ii)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之現金墊款約0.5百萬港元；(ii)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0.6百萬港元；及由(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銀行借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ii)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元素；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提取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29.4百萬港元；由(ii)

財務資料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26.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及(iii)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元素合共約0.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提取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48.8百萬港元；(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由(ii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39.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及(iv)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元素合共約0.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提取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60.9百萬港元；由(i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55.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及(iii)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元素合共約1.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28.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並由(ii)提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7.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63.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ii)償還金融租賃責任約1.0百萬港元；並由(iii)提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64.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債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透支、融資租賃責任、應付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5,573,000港元、2,294,000港元、861,000港元及3,857,000港元，本集團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客戶發行的履約保證金約為12,889,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向保險公司支付按金約2,291,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財務資料

- (iii)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10,345,000港元；
- (iv) 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簽立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v) 一間關聯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位於香港的抵押物業；
- (vi) 政府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簽立的擔保；及
- (vii) 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銀行融資額用於作出履約保證，故本集團並無就發出履約保證實際支取任何金額。在完成有關項目後，履約保證將予以解除。基於履約保證的性質，本集團並無就履約保證確認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利率介乎3.25%至7.00%。

[編纂]後，上文所述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一間關聯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的抵押物業將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項下的貸款將於[編纂]前清還。有關梁先生及林先生的個人擔保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i)財務獨立性」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8,581,000港元。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18,581,000港元中，約15.0百萬港元融資由一間銀行提供，並限定用於在建之特定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貸款、費用、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約所規限；

財務資料

- (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銀行借款項下的所有契約；
- (iv) 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銀行發出的聲明其可能會撤回或削減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一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架構，以減省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呈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1	14.4%	15.1%	14.2%	4.9%
股本回報率	2	76.6%	56.1%	41.7%	18.0%
純利率	3	7.2%	7.8%	6.7%	6.3%
資本負債比率	4	42.9%	39.5%	31.5%	34.6%
債務權益比率(倍)	5	0.8	0.7	0.5	0.5
流動比率(倍)	6	1.0	1.2	1.3	1.3
利息覆蓋率(倍)	7	16.2	15.7	18.2	12.5

附註：

1. 純利／總資產 × 100%
2. 純利／總權益 × 100%
3. 純利／收益 × 100%
4. 淨債務^(a)／總資本^(b)
5. 淨債務^(a)／總權益
6. 流動資產(包括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持作分派之負債)
7. 除息稅前溢利／利息開支淨額

(a) 總債務按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總資本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權益加淨債務之和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4.4%、15.1%、14.2%及4.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隨著我們擴充所承接的合約活動量而有所增加，反映於該年約54.3%的營業額增長。合約活動量增

財務資料

加已相應地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等增加。然而，該等合約相關資產的增加幅度相較毛利的幅度按比例較低，導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出現淨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該年度錄得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若干大型樓宇建造服務項目(如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新龕場樓宇的上蓋工程；及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的毛利率較低的淨影響所致，其於本文件本節「營運業績的各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段內論述。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在期內確認[編纂]開支約4.9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急升，導致純利率下跌。此外，鑑於僅計及六個月的營運業績，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顯著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一比率。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76.6%、56.1%及41.7%及18.0%。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分派來自營運的絕大部分溢利作為股息，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權益結餘相對較低，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相對較高相符。由於我們的權益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有盈利的營運累計的零售盈利儲備而有所增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回復至較低及更為可持續的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在期內確認上市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急升(如前文所闡述)，導致純利率下跌。此外，鑑於僅計及六個月的營運業績，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顯著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一比率。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純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毛利金額隨著我們的合約活動量擴充而有所增加的淨影響，反映於該年度約54.3%的營業額增長，而我們的固定間接開支則並無按營業額比例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項合約毛利率高於平均值的大型維修及修復歷史建築合約

財務資料

(即項目C2—搬遷中環政府總部)步入利潤貢獻增加的合約工程後期階段，而我們於年內承接少量合約(包括兩項改建、加建及裝修工程合約，分別為項目B9—藍田一間學校的管道及渠務工程，及項目B6—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翻新)的合約毛利率接近或超過20%，高於所有合約活動的平均毛利率。該等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合約亦對我們於該年的純利率增長有所貢獻。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毛利率下跌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毛利率較低的淨影響所致(其於本文件本節「營運業績的各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段內論述)，以及相關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3.0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約6.3%。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若干合約(比如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取得相對較高的合約毛利率，見本文件本節「營運業績的各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速不及有關期間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顯著下降的收益；獲確認上市開支4.9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不斷增加的員工福利開支，導致有關期間純利率錄得整體下滑。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2.9%、39.5%、31.5%及34.6%。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持續下跌，乃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隨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3.6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而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較往年上升，主要受由於(i)有關期間經營錄得現金淨流出(見本文件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內論述)，同時減少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增加本集團淨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及(ii)有關期內宣派股息約16.8百萬港元令股本基礎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權益比率

與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的走勢整體相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0.8倍、0.7倍、0.5倍及0.5倍。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因所述本集團的總權益隨著我們於多年來錄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的理由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體下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較往年上升，主要由於(i)有關期間經營錄得現金淨流出(見本文件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內論述)，同時減少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增加本集團淨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及(ii)有關期內宣派股息約16.8百萬港元令股本基礎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1.2倍、1.3倍及1.3倍。我們的流動比率乃大致上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的結餘的淨變動所帶動。有關上述變動的詳盡解釋已載於本文件本節「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借款」數段。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倍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倍，乃由於本集團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2百萬港元。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淨利息開支下降約0.1百萬港元，主要被相關年度之外匯收益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2.5倍，主要由於期內除息稅前溢利因確認上市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急升而減少。

資本開支與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乃以融資租賃融資並由經營所得現金撥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	—	—
租賃改善	—	1,254	—	—
家具及辦公設備	303	245	631	22
汽車	929	2,172	2,172	1,419
其他設備	150	273	671	12
	<u>1,382</u>	<u>3,944</u>	<u>3,474</u>	<u>1,453</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汽車的資本開支增長主要因展開項目A2一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需動用較多車輛以應付其龐大項目規模所致。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就董事住所、倉庫及辦公物業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分別約為707,000港元、339,000港元、1,222,000港元及9,405,000港元。

履約保證金

若干本集團合約客戶要求集團旗下實體以履約保證金方式，就合約工程作出履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並就有關各方向保險公司提供現金抵押，以便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未解除履約保證金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以及11.1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以(i)賬面淨值分別約8.7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ii)梁先生及林先生之個人擔保；及(iii)以林先生母親及胞兄／弟在香港之物業作抵押而持有之物業作為擔保。

本集團並無就發出履約保證實際支取任何金額(即動用銀行融資)。基於履約保證金的性質，並無就履約保證金確認本集團金融負債。履約保證金於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梁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有條件取代。

財務風險因素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以本集團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財務部門」)進行。財務部門與本集團內部緊密合作，確認並評估財務風險以進行整體以及具體領域的風險管理，比如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息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所涉及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及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金額

財務資料

於整個年／期內一直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進行合理評估所達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造成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下降／上升約75,000港元、137,000港元、170,000港元及67,000港元。該100個基點之上升／下降幅度乃管理層就期內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進行合理評估所達致。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匯率波動。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使用之對沖工具。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銀行信貸風險有限，因本集團的往來銀行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聲譽昭著的銀行。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累計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並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約75%、75%、63%及68%，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聲譽卓著機構。因此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資料

就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設有監控關連方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會評估關連方的財務能力(包括其償付歷史)及其於必要時獲得財政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關連方違約風險偏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3.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之若干資產，而本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等長期融資。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40.3百萬港元、51.4百萬港元及67.1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33.9百萬港元、45.3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已動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輕微，故在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38,645	—	—	—	38,6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9	—	—	—	—	829
應付股東款項	191	—	—	—	—	191
借款：						
— 本金部分	19,531	—	—	—	—	19,531
融資租賃責任	—	229	228	248	—	705
	<u>20,551</u>	<u>38,874</u>	<u>228</u>	<u>248</u>	<u>—</u>	<u>59,901</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55,834	—	—	—	55,8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6	—	—	—	—	2,336
借款：						
— 本金部分	30,217	—	—	—	—	30,217
融資租賃責任	—	853	698	536	—	2,087
	<u>32,553</u>	<u>56,687</u>	<u>698</u>	<u>536</u>	<u>—</u>	<u>90,474</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62,020	—	—	—	62,0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8	—	—	—	—	1,488
借款：						
— 本金部分	35,531	—	—	—	—	35,531
融資租賃責任	—	1,233	1,033	787	—	3,053
	<u>37,019</u>	<u>63,253</u>	<u>1,033</u>	<u>787</u>	<u>—</u>	<u>102,09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按要 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70,414	—	—	—	70,4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26	—	—	—	—	2,026
應付股東款項	353	—	—	—	—	353
應付股息	—	5,776	—	—	—	5,776
借款：						
— 本金部分	29,488	—	—	—	—	29,488
持作分派之負債	5,779	—	—	—	—	5,779
融資租賃責任	—	1,236	946	641	—	2,823
	37,646	77,426	946	641	—	116,659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借款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11,060	967	5,478	2,026	19,531
— 利息部分	<u>384</u>	<u>233</u>	<u>538</u>	<u>213</u>	<u>1,368</u>
	<u>11,444</u>	<u>1,200</u>	<u>6,016</u>	<u>2,239</u>	<u>20,89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18,085	1,850	8,650	1,632	30,217
— 利息部分	<u>665</u>	<u>392</u>	<u>639</u>	<u>159</u>	<u>1,855</u>
	<u>18,750</u>	<u>2,242</u>	<u>9,289</u>	<u>1,791</u>	<u>32,07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23,927	1,715	8,664	1,225	35,531
— 利息部分	<u>629</u>	<u>376</u>	<u>391</u>	<u>117</u>	<u>1,513</u>
	<u>24,556</u>	<u>2,091</u>	<u>9,055</u>	<u>1,342</u>	<u>37,04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24,336	1,747	3,383	22	29,488
— 利息部分	<u>444</u>	<u>210</u>	<u>202</u>	<u>1</u>	<u>857</u>
	<u>24,780</u>	<u>1,957</u>	<u>3,585</u>	<u>23</u>	<u>30,345</u>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東應佔相關年度／期間純利約23.6%、2.2%及25.6%及18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宣派股息主要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而非現金付款）的方式派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股息已藉抵銷應收股東款項（包括向股東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餘額），及以該等金融資產作抵押的有關銀行借款的方式處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因派付股息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且可能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需要董事會建議，並將按彼等酌情決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甚或根本不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進行[編纂]之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編纂][編纂]將（其中包括）擴大本集團[編纂]，讓本集團通過獲得必要牌照擴大營運，並提供[編纂]以承接未來項目；同時加強本集團的[編纂]。此外，董事亦認為[編纂]及[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編纂]平台，以擴展未來業務及長期發展，隨著[編纂]參與本公司[編纂]，本公司的[編纂]及[編纂]將得到擴充且更為多元化。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總[編纂]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中位數得出，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編纂]百萬港元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額外[編纂]開支及預期員工工資及津貼以及租金開支上升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